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粤中小企函〔2012〕53号

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中小企业 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水平的意见》（粤发〔2010〕16号）第（十）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中有关“每年认定和扶持一批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的精神，落实省政府《印发2012年实施创新帮扶中小企业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2〕222号），按照《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我省将继续组织认定一批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省级银行负责中小企业信贷业务的专营机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投资公司等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申报程序请参照《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第三章“示范机构确认”的要求。经初审通过后，各市（省有关单位）将推荐文件（含汇总表）及示范机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

采用胶装或线装，并用 A4 纸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于 9 月 20 日前上报我局（技术进步处），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名额不限。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市重视此项工作，及时通知各服务机构按时申报。

（二）本通知及《暂行办法》电子文档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 www.gdei.gov.cn 或广东民企之窗 www.gdmq.gov.cn 下载。

附件：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申报材料目录



（联系人：赵伟清，电话：020-83135885，传真：020-83135851，
Email:13728013800@139.com）

附件：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

申报资料目录

一、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申请推荐表（xx 页）

二、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建设情况汇总表（xx 页）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函（xx 页）

四、申请报告主要内容：（xx 页）

1.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xx 页）

2. 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xx 页）

3. 管理运营情况；（xx 页）

4. 近年来的融资服务情况；（xx 页）

5. 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的贡献；（xx 页）

6. 获得各级政府扶持的情况；（xx 页）

7. 获得国内外权威机构认定的服务资质情况；（xx 页）

8. 下一步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xx 页）

五、申请部位的资质相关材料：（xx 页）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xx 页）

2、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xx 页）

六、申请单位的财务情况：（xx 页）

1、申请单位的财务报表（xx 页）

2、审计报告。（xx 页）

七、主要服务设施清单及相应财务支出凭证复印件。（xx 页）

八、主要从业人员情况表（xx 页）

九、近两年服务中小企业情况：（xx 页）

1、近两年服务中小企业名单；（xx 页）

2、签订的融资服务协议、合同统计表；（xx 页）

3、服务中小企业的成效评价；（xx 页）

4、区域或行业内 10 家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评价意见。（xx 页）

十、地市以上部门和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书等：（xx 页）

1、从业资格证（xx 页）

2、资质证书（证明），（xx 页）

3、授予的荣誉证书（证明）。（xx 页）

十一、其它能证明融资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xx 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